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4年上半年(公關室)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/人士	捐贈金額(新臺幣)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1	114.01.16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300,000元	春節加菜金	☒ 是 ☐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經費)
2	114.01.16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200,000元	警民聯繫	☒ 是 ☐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)
3	114.03.28	高雄市警察之友會	200,000元	警民聯繫	☒ 是 ☐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)
4	114.03.31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300,000元	警民聯繫	☒ 是 ☐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)
5	114.04.24	高雄市商業會	100,000元	警察節加菜金	☒ 是 ☐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經費)
6	114.05.28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200,000元	端午節加菜金	☒ 是 ☐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經費)
		以下空白		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